

四年制必修科目異動表

105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	必選 修	學分 數	105 學年 新科目名稱	必選 修	學分 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計算機概論實習	必	1				停開	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免修者免修，在校生適用。
應用程式語言	選	3				課程互抵	與經濟學互抵，在校生適用。
			程式設計	選	3	新增	與會計學互抵，在校生適用。
C 程式設計	必	3				停開	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須重補修「物件導向程式語言」或「程式設計」，在校生適用。
C 程式設計實習	必	1				停開	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免修者免修，在校生適用。
			資管導論	必	3	新增	105 學年入學起適用
			物件導向程式 語言	必	3	新增	105 學年入學起適用
資料庫管理系統	必	3				開課年級變更	開課年級由大三變更為大二。
			行動裝置 程式設計	必	3	新增	
程式語言	必	3				停開	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須重補修「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」或「物件導向程式語言」，在校生適用。
商事法	必	3				停開	未通過此課程之舊生免修者免修，在校生適用。
實務專題	必	4				開課年級變更	開課年級由大三下及大四上變更為大三全學年。
資管專業校外實習	選	4				課程互抵	與實務專題互抵，兩學期需一致，在校生適用。

*舊生修習「物件導向程式語言」做為重補修科目者，僅能抵免 1 科。